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88,00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20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77,31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83,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9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53%。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990,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688,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11,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97%;反对5,58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0,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645%;反对5,587,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29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69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299,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98,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53%;反对29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9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由于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9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6%,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7,366,518.7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更正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9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6%,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0,996,040.4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特材"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4名)共同设立陕西海通博泰航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合伙企业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公司董事付峪先生系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相关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付峪先生回避表决,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公司终止与相关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相关各方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基金整体募资进度未满足预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本次终止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包含本交易)为0万元。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洲特材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付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相关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付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3: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宏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公司将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最少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A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88	0152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90,279.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340

注:1、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1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月11日(含当日)前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免长途话费) 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黄莹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姜承操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3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至2017年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姜承操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黄莹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姜承操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3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至2017年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姜承操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4,73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0 号)核准,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738,998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49,129,995股,变更为453,868,99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山东国惠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4,738,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738,998	104,738,998	23.08%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428,338	23.45	-104,738,998	1,689,340	0.37
高管锁定股	1,689,340	0.37		1,689,340	0.37
首发后限售股	104,738,998	23.08	-104,738,99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440,655	76.55	104,738,998	452,179,653	99.63
三、总股本	453,868,993	100		453,868,99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山东国惠	104,738,998	23.08%	首发后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承诺:自山东国惠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04,738,998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山东国惠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国惠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提供的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予以展期,展期24个月,在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财务资助展期进展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出借方)与圣阳锂科(借入方)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展期金额:2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提取,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随国家贷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圣阳锂科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对应的借款利息计算至该部分本金偿还之日。

3、展期期限:展期24个月,自2024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4、违约责任:圣阳锂科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或拖欠借款利息超过1个月的,公司可就全部债权主张权利。圣阳锂科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15,800,000.00元被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 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1291民初2383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15,800,000.00元被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001775448	15,800,000.00	18,986,365.4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部分冻结,系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存在纠纷,十一科技诉请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平摊费用等费用所致。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15,800,000.00元。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主要系十一科技与公司因《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存在纠纷,十一科技诉请公司支付建设工程的工程款、因疫情引起的直接费用、钢材材差、设备搬入产生的相关费用、临建设施平摊费用等费用。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开庭前根据申请人十一科技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准备抗辩应诉,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将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金额为15,800,000.00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742,205.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1月15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1月16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